

EMC 对策咨询服务标准条款

第一条（目的及适用）

本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旨在规定由 Hotta EMC Consulting（以下简称“顾问”）提供的 EMC 对策咨询服务及紧急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利用条件。委托方在申请本服务时，视为已同意本条款的所有条款。

第二条（业务内容及再委托）

1. 顾问向委托方提供以下业务：
 - (1) 针对 EMC 测试不合格产品的根本原因分析及对策方案建议。
 - (2) 针对电路、PCB 结构、外壳等修改的技术建议。
 - (3) 测试现场的对策支援及合格确认。
2. 具体的业务范围及细节将根据个别报价单或通过电子邮件等达成的合意来决定。
3.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顾问不得将本业务的全部或部分再委托给第三方。

第三条（报酬及支付条件）

1. 本业务的报酬由预付款（Retainer Fee）、杂费及成功报酬（Success Fee）组成。
2. 预付款及杂费在业务开始时产生，无论测试结果合格与否，委托方均应全额承担。
3. 成功报酬在目标产品通过测试（合格）时产生。基本报酬为每项合格 550,000 日元（含消费税），每增加一项同时合格的项目加收 110,000 日元（含消费税）。
4. 顾问应在测试结束后立即统一开具账单（包括 PDF 格式），委托方应在账单开具之日起 14 日内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手续费（包括中转行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条（成功的定义及确认）

1. “合格”是指在测试机构或双方认可的测量环境中，达到目标标准的判定基准的时点。
2. 若通过顾问的对策确认合格，委托方应在顾问提供的“业务完成确认书”上签字。该签字即视为成功报酬支付义务的确认。
3. 若在顾问不在场的情况下（如日后的重新测试等）确认合格，委托方应及时通知顾问。
4. 在上述情况下，若顾问认为必要，委托方应及时提供可确认对策部位的资料（图纸、照片、版图局部截图等）。若委托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资料或怠于报告，则视为采用顾问对策并合格，产生成功报酬支付义务。
5. 若顾问提出的对策方案（包括电路修改、布线变更、元器件参数调整等）中的任何部分被采用到最终合格的产品配置中，无论是否与其他对策并用，均应全额支付成功报酬。
6. 合格确认后，无论产品化成功与否、设计余量多少或委托方内部情况如何，均不得免除成功报酬的支付义务。

第五条（器材的处理及免责）

1. 委托方应向顾问提供执行本业务所需的试制基板、测量仪器、外围设备等（以下简称“器材等”）。
2. 顾问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处理委托方的器材等。
3. 鉴于 EMC 测试的性质，对于在对策执行或测试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的器材故障、损坏、性能劣化、数据丢失等，除顾问存在重大过失外，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顾问不承担因前项原因引起的器材修理、更换或数据恢复等义务。

第六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1. 执行本业务过程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委托方所有。但是，顾问在本业务开展前已持有的技术诀窍以及与特定产品无关的通用 EMC 对策技术（以下简称“顾问固有技术”）的相关权利归顾问所有。
2. 委托方可将顾问提供的顾问固有技术用于自身产品的开发和设计。但是，不得将该技术用于针对第三方的咨询业务、教育或类似的营利活动。委托方不得针对顾问固有技术本身申请专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权利化。

3. 双方应对通过本业务获知的对方技术及经营秘密进行保密。
4. 本条第 2、3 款的规定在合同结束后 5 年内继续有效。顾问固有技术的权利则不受期限限制，持续归顾问所有。

第七条（损害赔偿及免责）

1. 顾问因过失损坏委托方器材等时，赔偿额以该器材的直接制造成本为限。
2. 无论何种理由，顾问承担的损害赔偿总额以委托方实际向顾问支付的预付款（Retainer Fee）金额为限。
3. 若委托方违反第 6 条规定，应赔偿顾问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预期利润），且不受第 2 款赔偿限额的限制。
4. 针对本业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双方应协商解决。除因顾问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外，顾问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排除反社会势力及合同解除）

1. 双方保证自身不属于反社会势力（黑社会性质组织等），且未来也不会与之发生关联。
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证，另一方可不经催告直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禁止权利义务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条款项下的合同地位或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条（有效期限及存续条款）

1. 合同有效期自业务开始之日起，至成功报酬及杂费支付完毕之日止。
2. 合同结束后，第 6 条（知识产权及保密）、第 7 条（损害赔偿及免责）及第 11 条（准据法及管辖法院）的规定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准据法及管辖法院）

1. 本条款的解释及适用以日本法律为准据法。

2. 凡因本条款或本服务引起的任何纠纷，由顾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地方法院作为
第一审专属协议管辖法院。

第十二条（协商解决）

本条款未尽事宜或解释上的疑问，双方应诚意协商解决。